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府科〔2025〕131号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高新区、综保区、华侨试验区科技主管部门，各区（县）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组建由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产业链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结合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实际，现将《汕头市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12月15日

汕头市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汕头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有关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发展思路，支持组建由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产业链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加快构建具有汕头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功能定位

创新联合体是按照自愿和市场化原则，由龙头企业（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创新主体）牵头，以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为目标，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的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合作组织。

二、目标任务

到2027年，建设一批创新联合体，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型平台、引育一批高层次技术与管理复合型人才，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

创新联合体重点面向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玩具创意、大健康等“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双十”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人工智能、新型储能、低空经济、海洋产业等新兴产业布局建设。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

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通过“揭榜挂帅”等多种形式共同组织承担国家、省级和市级重大研发项目，联合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效能。

三、组建条件

（一）牵头单位

1. 具有行业影响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在汕头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龙头企业（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创新主体），能够集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2. 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拥有市级以上研发创新平台，研发能力强、研发投入稳定、知识产权体系完善、研发队伍合理，在攻克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以及研发具有先发优势的关键技术、引领未来发展的基础前沿技术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3. 具有较强的创新组织协同能力。具备产学研合作经验，能够牵头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科技服务、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鼓励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发挥带动引领作用，牵头成立创新联合体。

4. 原则上一个牵头单位牵头组建一个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作为创新联合体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负责选聘创新联合体负责人，进行总体统筹调度。

（二）参与单位

1. 参与单位是创新链和产业链上具有较强技术优势和人才

优势的单位，与牵头单位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具备合作基础，自愿与牵头单位联合，并确保与所承担任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投入。

2. 每个创新联合体参与单位总数原则上不少于4家，相关重点领域高校、科研机构（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不少于1家。参与单位不受地域限制，鼓励联合粤港澳大湾区专家团队、科研单位参与开展协同创新，形成有效互补。

3. 企业作为参与单位的应有共同的研发需求方向，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能够与其他参与单位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并围绕攻关方向和目标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4. 高校、科研院所等作为参与单位的，应拥有高层次的技术研发创新团队，相关学科在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并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和领先的科技成果。

四、建设要求

组建创新联合体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组织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及汕头重点产业领域，凝练本产业领域的重大科学问题清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组织优势创新力量协同开展战略研究、基础研究、技术攻关，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抢占前沿技术制高点。建立常态化高效的研发攻关机制，主动谋划重大科技计划，积极承担各类科技项目，以重大任务为牵引，组织实施创新联合体内部科研项目，重点突破关键材料、关键零部件和关键产品的进口替代等技术难题，提升产业链自主

可控能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共建共享科技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应协调创新联合体内各方科技资源，依托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检验检测平台、中试平台、概念验证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建立科技资源互通开放机制，为成员单位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实现创新资源的共享和有效利用。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创新联合体对接国际、国内的创新资源开展科技合作，探索采用“先用后转”等方式，加速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应用。组织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助推区域内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增强区域创新发展能力。推进重大技术创新成果示范应用与产业化，促进研究成果的二次开发和中试熟化。共同搭建创业孵化平台和产业化基地，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发展，提升科技成果商业化运用效率。

（四）积极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利用我市“潮”“侨”资源丰富优势，依托国家和省（市）人才引进计划，引进培养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加强具有先进理念和创新思维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科技副总”等柔性引才方式，推动科技人才与创新联合体各单位开展交流合作，实现“校企互促、人才双向流动”。

（五）健全完善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牵头单位及各参与单位签订组建协议，明确创新联合体协作运行机制。由牵头单位统筹管理创新联合体攻关，明确拟攻关的重大课题和各方任务分

工、权利义务等。创新联合体可选聘领域内学术成就突出、熟悉产业发展的高层次领军人才担任创新联合体首席专家，或成立创新联合体技术委员会，指导推进创新联合体的研发攻关。鼓励创新联合体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健全经费管理办法，充分激发各方协同创新活力，形成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的协同创新机制。确有必要的，可建立议事协调机制或理事会制度。

五、备案程序

汕头市创新联合体实行备案制管理，具体备案程序如下：

（一）牵头单位发起。面向本市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及重点产业领域，符合本工作指引牵头单位条件的龙头企业，按照相关要求选聘负责人开展筹备工作。

（二）确定参与单位。牵头单位根据发展目标及任务攻关需求等实际情况，与相关领域高校、科研机构及上下游企业等充分协商，组织多方创新主体作为参与单位共同组建创新联合体。

（三）签署组建协议。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牵头单位与各参与单位签署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章程），明确技术创新目标，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负责人、首席专家（或技术委员会）等人员安排，参与单位任务分工，权利与义务，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办法等具体内容，约定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式，形成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的协同创新机制。

（四）备案审核公示。牵头单位向所在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经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符合条件的创新联合体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备案为“汕头市××创新联合体”。

六、支持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企业“出题人”作用，鼓励创新联合体积极参与相关产业战略规划制定等工作。鼓励创新联合体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高校、科研院所等，面向重点领域开展“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牵头申报国家和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创新联合体牵头从产业化发展中凝练研究攻关任务，择优纳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建议。支持创新联合体产学研合作项目认定为市科技计划项目。

（二）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创新联合体内形成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组建或参与建设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概念验证平台等创新平台。鼓励创新联合体开放共享资源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等科技创业载体，孵化高科技企业。协调创新联合体内大型科研设备仪器共享共用，支持创新联合体将大型科研仪器纳入市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实现创新资源高效利用。

（三）完善人才激励保障。支持在创新联合体核心研发团队中发现和培养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和青年科技人才，依托国家和省（市）人才引进计划，招引高端创新人才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开展前沿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突破和跨学科跨领域交叉合作。鼓励通过“科技副总”等柔性引才方式，促进创新联合体各单位科技人才积极交流合作，实现校企联动、双向并育。

（四）加强金融资本赋能。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创新联合体利

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特点，开发创新联合体专项融资金融产品，引导各类社会投资基金和创投机构对接支持创新联合体融资需求，推动创新联合体加速攻克关键核心技术。

七、备案管理

（一）创新联合体原则上备案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满可按程序重新备案。

（二）创新联合体每年度应向市科技局报送上年度运行情况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建设总体情况、合作单位和开展研发项目进展情况、运营团队的建设情况、资金投入使用和收益分配情况、攻关项目整体进展情况、人才培养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等。

（三）创新联合体在组织申报、项目实施、年度报告等过程中应确保诚实守信，如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取消资格，并记入失信信息记录。创新联合体在运行期间，牵头单位不可发生变动，参与单位、战略规划、组织架构、运行机制等应保持相对稳定。确有需要变动的，可签署补充协议，并在年度报告中说明。

附件：汕头市创新联合体备案申请登记表

附件

汕头市创新联合体备案申请登记表

创新联合体名称： _____

牵 头 单 位：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制

填表说明

一、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加盖法人公章。

二、产业领域指创新联合体所涉及我市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玩具创意、大健康等“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双十”战略性产业，以及人工智能、新型储能、低空经济、海洋产业等新兴产业。

三、创新联合体内已建平台数量指所有单位在本产业领域已建成并正在运行的汕头市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四、对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在行业（或领域）中地位、分工、合作基础、开展活动和取得的实效做简要说明。

汕头市创新联合体组建申请备案表

创新联合体名称					
产业领域		技术领域			
技术攻关方向及拟开展攻关课题					
创新联合体内已建省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平台数量		创新联合体内已建汕头市级各类创新平台数量			
单位总数（个）		企业数量（个）			
高等学校数量（个）		研究机构数量（个）			
牵头单位名称					
牵头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创新主体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牵头单位总体情况 (限 500 字)					
近三年销售收入（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近三年研发投入（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有效专利数量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承担汕头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近三年)					
一、技术创新目标 (限 500 字)					
二、科研团队情况					
创新联合体 首席专家 (或技术委员会) 科研简介	(含取得的代表性创新成果、主要学术任职等)				
其他科研人员情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三、创新联合体已建汕头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数量（含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各类创新平台）

平台名称	学科/ 产业 领域	级别	建设时间	依托单位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四、参与单位组成及在行业（或学科）中地位的简要说明

序号	参与单位名称 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行业（或学科）中的地位，在 创新联合体内分工（限 200 字）
1		
2		
3		
4		
5		

五、创新联合体已具备的合作基础、开展活动和取得的实效

六、审核意见

牵头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

牵头单位法人（签章）：

牵头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意见、盖章（可增加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一

（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三

（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二

（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四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局机关各科室，汕头生产力促进中心。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印发
